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

應試編號					按節次到缺考點名紀錄 到考打「○」、缺考打「X」	<b>黏貼照片處</b> (請自行貼妥最近 6個月內2吋正面脫 帽半身照片)
姓名	以正楷填寫不得潦草			體能測驗	口試	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服役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曾任工作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現職工作		
最高學歷	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資格 (請註明畢業學校)				緊急聯絡人姓名：	關係：
	學校：_____科系：_____畢業				聯絡電話：	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	聯絡地址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聯絡電話	(公司)	(住家)	(手機)	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		
電子信箱	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					
張貼身分證影本	(正面)			(背面)		
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曾任職法院職務及期間：(例如：臺北地院約僱錄事1050305-1061231)_____						
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有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(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)。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 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僱用者應無條件解僱，並負法律責任。 ※本人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						
報考人簽章：_____ (親自簽名) 中華民國：112年10月 日						
應繳驗證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含簡要自述1份，相片貼於右上方空格(以A4格式單面列印)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影本(以A4格式影印)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以A4格式影印)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1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等醫療機構出具之體格檢查表正本1份(以A4格式雙面列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當日現場繳交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報名資料一併檢附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(以A4格式影印)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(無免附)。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(無免附)。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無免附)。 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V，未齊全者概不受理，視為不合格件。					

備註：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(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  
 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  
 三、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恕不退件，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。  
 四、本次甄試不核發准考證，應試時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正本，以供查驗。  
 五、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(聯絡電話：(02)23311567 轉 3040 盧小姐；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) \*本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請以A4大小紙張列印。

# 簡 要 自 述

應試編號					